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64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5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全面贯彻学校“1238”发展思路，以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为学术导向，健全分层分类评价机制，有效激发师资队伍创新活力，特制定本目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教育强国决策部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为指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华师〔2021〕62号）的部署和要求，建立质量导向、公信力强、层次分明、形式多元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健全学校科研评价和教师评价的核心指标体系，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选拔、导师遴选、考核评优、业绩奖励、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等领域实施多元化分层分类评价和代表性成果评价提供依据，推进学科建设的跃升，大力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主要原则

（一）坚持高端引领、分层分类，确保水平与质量。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应还原“学科本色”，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学科各类成果原本的、真实的水平和影响力分层情况，按照“高质量”“等值性”的原则，结合学术水平、认可度、公信力、影响力

等维度，参考现有的第三方权威目录进行制定，做到科学权威、规模适度、层次分明、形式多元。坚持分类评价，尊重成果多样性，以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为主战场，遴选国内国际各类型重要成果，引导教师瞄准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积蓄高端成果。

（二）坚持聚焦学科、加强耦合，确保关联与支撑。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制定应加强与学科发展的耦合度，体现各学科的“华师特色”，立足学科特点和目标定位，对照“标杆学校”“标杆学科”，结合学校“一科一策”建设，以各学科凝练的重点发展方向为导向，遵循“强聚焦”“深关联”的原则进行制定，引导学科特色发展，精准支撑学科建设和学科评估，提升科学的研究的国际化水平和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三）坚持统筹协调、动态调整，确保联动与调控。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制定要做到学科、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等多方的协调联动，一级学科牵头学院要加强统筹，参建学院要加强参与，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鼓励交叉研究，目录允许跨学科互认。坚持“破五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达到同等水平的非目录成果按要求按程序进行认定。坚持以小同行评价和质量评价为核心，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对目录质量进行监控，建立健全目录适时调整机制。

第三条 成果的层次和类型

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设置三个层次，分别为：顶尖层次、一类层次、二类层次。学科代表性成果类型包括代表性学术期刊

论文、高水平学术著作、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标准、决策研究成果、获奖成果、学科创作类成果等。学术期刊目录实行“一学科一目录”，由各学科按照学科评估目标和重点建设方向，进行分层分类遴选推荐；其他类型成果目录由学校统一推荐。

第四条 成果的跨学科互认

为充分激发学科交叉研究的活力与潜力，优化跨学科成果的互认互通评价机制，促进各学科间的深度交融与协同创新，推动学术研究向着更加多元、综合与前沿的方向迈进，目录可跨学科互认，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学科水平，具体互认层次由各学科研究、制定跨学科互认方案，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互认方案由各学科目录牵头制定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条 非目录成果的认定

未列入推荐目录但确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评议-通讯评议（3位校外专家）-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程序，按同行专家评价方式认定其成果的质量和相应层次，原则上不得低于现学科目录水平。

第六条 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

秉持与时俱进、科学严谨的态度，学校将根据发展规划的调整、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成果学术水平的变化和各类成果的变动等，遵循既定的规范流程与科学决策机制，对相关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实施精准、及时且富有前瞻性的动态调整。调整前后同一成果层次如发生变化，依据成果发表当时的有效目录予以认

定。

学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统一制定的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进行质量监测，适时调整各类成果的认定标准和层次。各学科对所推荐的成果目录进行质量监测，根据实际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和学科契合度等适时调整各类成果的认定标准和层次。

第七条 附则

- (一)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 本目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发展规划处、科学研究院以及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承担。

附件： 1.学校统一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2.各学科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附件 1

学校统一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一、学术论文

(一) 顶尖 A 层次

Science (ISSN: 0036-8075)、Nature (ISSN: 0028-0836)、Cell (ISSN: 0092-8674)、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ISSN: 1002-4921，英文版 ISSN: 0252-9203）。

(二) 一类层次

1.开放时代 (ISSN: 1004-2938)、学术月刊 (ISSN: 0439-8041)、社会科学战线 (ISSN: 0257-0246)、社会科学研究 (ISSN: 1000-4769)、文史哲 (ISSN: 0511-4721)、读书 (ISSN: 0257-0270)、学术研究 (ISSN: 1000-7326)、世界社会科学 (ISSN: 2097-2482)、广东社会科学 (ISSN: 1000-114X)。

2.在求是 (ISSN: 1002-4980)、人民日报·学术理论版 (CN: 11-0065)、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 (CN: 11-0026)、经济日报·理论版 (CN: 11-0014) 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3.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主体摘编，3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4.经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认定为“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的学术论文。

(三) 二类层次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著作及教材

(一) 顶尖层次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的教材。

(二) 一类层次

1.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Springer，ST. Jerome，John Benjamins，Wiley-Blackwell（Blackwell），Routledge Press，Elsevier。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见附表1）；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成果。

3. 国家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三) 二类层次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省级规划教材、统编教材；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三、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和标准

(一) 顶尖层次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300万元及以上；国际标准；国家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二) 一类层次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100 万元及以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英国专利局(UKIP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省部级审定（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三) 二类层次

单个转化合同实际到校收益在 50 万元及以上；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行业标准。

四、决策研究成果

(一) 顶尖层次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及以上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二) 一类层次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或副国级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采用或内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三) 二类层次

被省部级正职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机构采用或《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采用的咨询报告；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刊登的咨询报告；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上刊登的咨询报告；在《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五、获奖成果

(一) 顶尖层次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杰出发明人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广东（或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同）国家级金奖；其他“获奖证书加盖了部级行政部门公章”（如：国家教育部）的竞赛的“最高”等级奖项（含教师个人获奖及指导学生获奖，均要求排名第一）。

(二) 一类层次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三等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霍英东青年科学奖；广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

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广东省高校教育教学创新赛一等奖；广东（或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银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特等奖、创业计划竞赛省赛金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银奖、省赛金奖；指导学生获“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师范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学生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其他“获奖证书加盖了部级行政部门公章”（如：国家教育部）的竞赛的“次高”等级奖项（含教师个人获奖及指导学生获奖，均要求排名第一）。

（三）二类层次

广东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广东省高校教育教学创新赛二等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广东（或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铜奖；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一等奖、创业计划竞赛省赛银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铜奖、省赛银奖；指导学生获“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以

及国家级师范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学生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其他：“获奖证书加盖了部级行政部门公章”（如：国家教育部）的竞赛的“第三高”等级奖项（含教师个人获奖及指导学生获奖，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奖证书加盖了厅级行政部门公章”（如：广东省教育厅）的竞赛的“最高”等级奖项（仅含教师个人获奖，要求排名第一）。

六、高端学术会议成果

（一）一类层次

计算机领域：被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A类会议收录的研究成果。

（二）二类层次

计算机领域：被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B类会议收录的研究成果。

七、学科创作类及竞赛成果

（一）艺术学创作、竞赛和展演类（含音乐、舞蹈、美术、设计和文艺）代表性成果层级及标准详见附表2。

（二）体育学竞赛类代表性成果层级及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出版社名录（2024版）
2.艺术学创作、竞赛和展演类代表性成果
3.体育学竞赛类代表性成果

附表 1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推荐出版社名录（2024 版）

序号	类别 (数目)	出版单位名称
1	社科类 (31)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科技类 (18)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大学类 (20)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	教育类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序号	类别 (数目)	出版单位名称
5	古籍类 (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6	少儿类 (6)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7	美术类 (6)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8	文艺类 (9)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出版社 (71)	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学习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故宫出版社,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西书局,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教育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人民出版社, 福建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陕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附表 2

艺术学创作、竞赛和展演类代表性成果

类别 层次	音乐、舞蹈类
顶尖 B 层次	《文化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清单》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 号)中《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相关比赛清单》: 国际比赛第三名(铜奖)及以上;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成绩排名第一(金奖);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一等奖。
一类 层次	《文化部 2015-2017 年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清单》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 号)中《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相关比赛清单》: 国际比赛入围决赛或国内二类比赛二等奖(银奖); 国家各部委主办或委托国家级行业协(学)会(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教育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展演)一等奖(金奖);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二等奖; 受邀在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国文联、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举办的大型专业演出活动中担任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领唱、领奏、领舞、双人舞、双钢琴。
二类 层次	国家各部委主办或委托国家级行业协(学)会(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教育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展演)二等奖(银奖);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或委托省级行业协(学)会(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主办的专业性比赛(展演)一等奖(金奖);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三等奖或个人单项奖; 受邀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级广播电视台、省文联、省级电视台举办的大型专业演出活动中担任独唱、独奏、独舞、指挥、领唱、领奏、领舞、双人舞、双钢琴。

类别 层次	美术、设计、文艺类
顶尖 B 层次	中国美术奖（创作奖、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金奖、中国体育美展金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金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奖、广东鲁迅文艺奖；意大利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惠特尼双年展获奖作品；德国红点奖至尊奖（Grand Prix）；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一等奖。
一类 层次	全国美术作品展进京、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铜奖及以上、中国体育美展铜奖及以上、国家各部委或中国美协主办的美术（设计）展览（赛事）铜奖及以上；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个人作品、国家级美术馆举办的个人美术作品展；中国书法兰亭奖铜奖及以上；中国电影金鸡奖入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铜奖及以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铜奖及以上；意大利威尼斯国际艺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惠特尼双年展参展；德国红点奖最佳设计奖、德国 IF 产品设计奖金奖、美国 IDEA 国际设计奖金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二等奖。
二类 层次	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入选、国家各部委或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直属一级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全国性专题或专项展入选；省级直属政府部门或各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设计）展览（赛事）获奖；省级美术馆收藏的个人作品、省级美术馆举办的个人美术作品展；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铜奖及以上、中国动漫金龙奖铜奖及以上、中国之星设计奖铜奖及以上、广东“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日本 G-MARK 优良设计奖最佳 100、意大利 A'Design Award 设计奖银奖及以上、韩国 K-Design 设计奖优胜奖及以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个人全能奖三等奖或个人单项奖。

附表 3

体育学竞赛类代表性成果

层次类别	顶尖 B 层次	一类层次及标准	二类层次及标准
篮球、排球、足球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1 次(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 5 人次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二、三名 1 次(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 5 人次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 1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 1 次或第二、三累计 2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四名 1 次(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 5 人次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四名 1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四名累计 2 次或第五、六名累计 3 次;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四名累计 4 次。
田径、游泳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累计 2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二、三名累计 2 次;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累计 6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累计 6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四名累计 2 次;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累计 12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二、三名累计 12 次;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18 次。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1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二、三名 1 次;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累计 2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累计 2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四名 1 次;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累计 4 次;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二、三名累计 4 次;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6 次。

层次 类别	顶尖 B 层次	一类层次	二类层次
武术、定向越野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1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二、三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累计 3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累计 3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四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累计 6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二、三名累计 6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9 次。
健美操 (啦啦操)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获得第一名 1 次(集体项目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达到 5 人次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获得第二、三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累计 3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累计 3 次。(集体项目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达到 5 人次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获得第四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累计 6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二、三名累计 6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9 次。(集体项目要求我校参与队员累计达到 5 人次及以上)
其它项目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1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二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累计 3 次。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三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二、三名累计 6 次。
教师本人参赛获奖，同样适用于以上 6 类项目标准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师教学与训练技能展示比赛或同类同级比赛	/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师教学与训练技能展示比赛或同类同级比赛一等奖（总分前三名）1 次。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师教学与训练技能展示比赛或同类同级比赛一等奖（总分四至八名）1 次；广东省高校体育教师教学与训练技能比赛总分前三名 1 次。

附件 2

各学科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一、人文社科类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	附表	页码
1	哲学	附表 1-01	1
2	理论经济学	附表 1-02	3
3	应用经济学	附表 1-03	6
4	法学	附表 1-04	9
5	政治学	附表 1-05	11
6	社会学	附表 1-06	12
7	马克思主义理论	附表 1-07	13
8	教育学	附表 1-08	14
9	心理学	附表 1-09	16
10	体育学	附表 1-10	20
11	中国语言文学	附表 1-11	22
12	外国语言文学	附表 1-12	23
13	新闻传播学	附表 1-13	25
14	中国史	附表 1-14	26
15	世界史	附表 1-15	27
16	地理学	附表 1-16	28
17	工商管理学	附表 1-17	30
18	公共管理学	附表 1-18	34
19	信息资源管理	附表 1-19	36
20	艺术学	附表 1-20	38

二、理工科类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	附表	页码
1	数学	附表 2-01	41
2	物理学	附表 2-02	44
3	光学工程	附表 2-03	47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附表 2-04	49
5	电子科学与技术	附表 2-05	51
6	化学	附表 2-06	53
7	生物学	附表 2-07	55
8	生态学	附表 2-08	59
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附表 2-09	61
10	软件工程	附表 2-10	63
11	环境科学与工程	附表 2-11	65

三、其他

序号	系列名称	附表	页码
1	学科教学法教师	附表 3-01	67
2	专职辅导员	附表 3-02	69
3	实验技术	附表 3-03	72
4	图书资料	附表 3-04	74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责任校对：黄雯 樊艳芬